

## 亞洲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

103.03.27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3.04.15 亞洲秘字第 1030004507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指導及協助本校之校務發展、學術發展與服務社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務顧問聘任資格如下列之一。
- 一、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。
  - 二、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。
  - 三、本校卸任校長。
  - 四、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、講座教授。
  - 五、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豐富，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第三條 校務顧問之聘任，由各界推薦，經校長核定，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一年一聘，屆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校務顧問無授課義務，應本校校務之需，得簽請校長核定支付相關顧問費用。
- 第五條 校務顧問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、運動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